

焦点关注

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个人信息上把“安全锁”

构建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合法性基础总体而言包含两类,一是告知并取得个人的同意,二是法定理由。

明确规定目的限制原则和最小必要原则,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保证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专节规定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活动作出更加严格的限制。

大多数条款比较原则,有待进一步细化。网信部门须制定具体措施、规定来落实,大型平台企业要制定平台规则。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这些困扰大家的难题,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得到了针对性解决。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构建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个人信息保法的立法目的是多重的,既有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主要是人格权益和宪法规定的人权方面的权利,也有促进个人信息利用的目的。这两个目的通过规范个人信息的处理来实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它的颁行将极大地加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保障。”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王苑看来,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回应大数据时代的一部法律,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体现。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了一整套精密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包括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合法性基础,规范共同处理、委托处理,对“敏感个人信

息保护”“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问题”“自动化决策”等都有所回应,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强化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除了网安法已经规定的安全义务、防止泄露篡改等基本义务外,该法独创性地提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制度”“定期合规审计义务”“守门人义务”等,保障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益。

“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王苑告诉记者,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总体而言包含两类,一是告知并取得个人的同意,处理行为的合法性来自个人的有效同意;二是法定理由,该法列举了5种情形,其中一种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如何理解这一情形,在王苑看来,这一规定是对用人单位可以不经职工同意处理个人信息范围的限制,排除了企业依据自身制定的不合理劳动规章制度处理职工个人信息,也防止了企业随意扩大解释人力资源管理范围,任意处理职工个人信息。

回应过度收集信息、“大数据杀熟”等热点问题

个人信息处理者过度采集和占有公民个人信息是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比如,一个天气预报APP,却要访问手机的通讯录。不同意的话,就不能使用。

王苑告诉记者,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明确规定了目的限制原则和最小必要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同时“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天气预报APP要访问通讯录,明显属于过度收集,信息主体有权利拒绝,如果未经信息主体同意收集了,不具备收集的合法性基础。

对于不同意就不能使用APP的做法,王苑认为,实践中处理者的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对个人决定权的限制,强制或胁迫个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条明确规定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如果确有该行为,可以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投诉或举报。第61条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履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的职责。

有网友提出,自己只在某猫的一家旗舰店搜过运动手表,在线下体验店试戴,结果一刷某瓣,就推送运动手表的广告。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目的限制原则就针对该种情况。”王苑说,消费者浏览网页的信息,是否可以被用以商业推送,需要经过消费者的同意。而该信息是否可以提供给其他处理者予以信息推送或商业营销,也需要经过消费者的同意,如果没有,则违反了该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4条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时,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搜索过的东西出现在另一个APP的广告栏中,属于利用自动化决策进行的信息推送和商业营销。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实现个人自主决定的利益,消费者有权拒绝该广告推送,比如该广告有选择退出的方式,或者处理者应当在隐私政策或相关隐私设置中,提供一种不利用其个人特征或画像精准推送广告的方式。

对于“信息茧房”“大数据杀熟”等问题,王苑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保证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如果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节规定了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主要考虑是此类信息一旦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极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活动应当作出更加严格的限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同时应当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并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王苑说,个体层面,对于收集敏感个人信息的场景要保持高度警惕,明确是否有明确的单独同意;在没有必要的场景下,能不出敏感信息就不交出;要关注收集了敏感信息的信息处理者是否有信息泄露和信息滥用的行为,随时注意诈骗手段的更新,谨防犯罪分子利用敏感信息实施诈骗。

杨合庆说,考虑到少年儿童在生理上和心理上尚不成熟,认知能力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都较弱,容易受到信息推送和商业营销的诱导,在面对违法处理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时缺乏必要的分辨能力和充分的自我保护能力,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确定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

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相衔接,要求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应当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纳入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特别是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张新宝说,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应当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父母亲等监护人在决定“同意”的时候,应当从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出发审慎为之。对于可能造成人身权益受到侵害的个人信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原则上不得同意他人处理。“该规定的落地,还要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结合,网信部门可能还会制定一些专门落地的规则。”

在王苑看来,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视为敏感信息体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应当审慎行使这项权利,在综合考虑信息处理者的身份、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方法的基础上,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

需尽快制定具体措施使法律落地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侵害时,该怎么办?王苑告诉记者,信息主体可以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信息主体权利受到侵害的,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还规定了公益诉讼路径。

在张新宝看来,该法规定的法律责任“是比较严厉的,是一个综合的法律责任”,既包括刑事责任,也包括民事赔偿责任,还有更重要的行政处罚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对个人和企业的罚款,根据情节和企业类型,罚款可高达5000万元,甚至上一年度营业额的5%。此外,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还可以暂停某些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直到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衔接问题,需要学界与实务界继续共同探讨。”王苑认为,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需加快制定、修订及完善,细化、充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则。个人信息保护需要行政机关特别是网信部门的行政执法,更需要信息处理者主动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审计,停止有重大风险的信息处理行为,修正有一定风险的信息处理行为。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乃至是互联网时代最重要的一部法律。”张新宝说,个人信息保护法共74条,大多数比较原则,“法律要求网信部门制定具体措施、规定来落实该法规定的一些制度,明确大型平台企业要制定平台规则。这些都有待进一步细化。法律还规定了公众参与、公众监督等,体现了多方参与共治的理念。因此,个人信息保护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人民检察院、新闻媒体等对该法的实施都负有监督的权力或者职责。”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宋宁

近日,山东青岛平度市委平安平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据了解,这是青岛各区市出台的首个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意见。

《意见》以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以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为切入点,首创八项联动机制,实现五大突破,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为开创平安平度建设新局面,加快打造青烟潍城市群会客厅和青岛辐射带动半岛一体化发展桥头堡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意见》坚持顶格推进,统筹联动,成立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总召集人,15个部门为成员的联席会议领导小组,首创“会商联络、智慧维权、首问负责、快速响应、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协同、心理关爱和教育激励、教育激励机制、舆情应对机制”等8项机制,坚持源头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总体格局,形成风险联排、信息联通、问题联治、平安联创的工作合力。

《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立体化、全方位措施着力解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保障工作突出问题,实现了五大突破:

一是源头预防,制度保障更有力。推动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和看护行业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的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的落实与完善,预防利用职业便利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对有性侵害违法犯罪前科的人员,重点关注、建档在册、密切跟进。配齐配强学校德育老师、法治副校长和社区儿童主任,织密预防网络,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风险。

二是智慧维权,风险联排更有广度。依托全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四级妇女儿童智慧维权调处系统。设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家庭暴力、性侵”等有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上报模块,明确网格员的职责权限,将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的事件纳入日常排查范畴。建立首问负责制,畅通110、12338、12368、12309、12348等维权热线,及时受理妇女儿童诉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置。

三是快速响应,依法联动更有热度。为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特别是贫困、残疾、留守妇女儿童等开辟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依据自身职能,从及时出警、依法处置、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到法律援助、矛盾化解、困难救助等各个方面,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全面、精准、快捷的维权服务。

四是心理关爱,维权服务更有温度。建立社会心理服务中心,成立专业兼职心理关爱队伍,根据案件需要和受害人需求,引入亲职教育、心理疏导等服务,按照“一案一策、专班负责、持续跟进”的工作原则,帮助受害人疏导心理压力,缓解不良情绪,为妥善处理案件提供心理支撑。加快推进被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与保护中心建设,实现“一站式”取证,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隐私,避免和减少对未成年受害人的“二次伤害”。

五是教育激励,精准发力更有深度。结合信用平度建设,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负面清单,充分发挥信用积分的激励与惩戒作用。不断创新宣教载体和阵地,常态化推进好家风好家教、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五进”活动,进一步提升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首创八项机制 实现五大突破

山东平度出台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联动工作机制

镜鉴

美国儿童新冠确诊病例近期持续增加

新华社记者杨士龙 张墨成

目前美国各地迎来开学季,大量学生返校。但新近发布的数份报告显示,随着变异新冠病毒德尔塔毒株在美国传播,全美新增儿童新冠确诊病例、住院病例等多项数据近期呈上升趋势。

据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3日发布的一份报告,从6月下旬到8月中旬,美国儿童和青少年群体的每周新冠住院率上升近5倍,这与德尔塔毒株在美加速传播相吻合。报告称,未接种新冠疫苗的青少年住院率比完全接种疫苗的青少年高10倍。

美疾控中心3日发布的另一份报告显示,在8月14日至27日的两周内,疫苗接种率最低州的17岁以下新冠急症病例数和住院病例数,分别是疫苗接种率最高州的3.4倍和3.7倍。目前美国尚未批准为12岁以下儿童接种新冠疫苗。

美国儿科学会和儿童医院协会日前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在截至8月26日的一周内,在美国共有203962名儿童确诊感染新冠病毒,占美国当周新冠确诊病例总数的22.4%。截至8月26日,美国累计近480万名儿童确诊感染新冠病毒。

『网格化』宣传防诈骗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网格员深入社区向居民宣传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居民展示下载的国家反诈中心APP。

近日,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提升辖区群众识诈、防诈、反诈意识,山东省滨州市充分发挥“村干部+网格员+党员志愿者”的模范先锋带头作用,深入辖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中新社发 初宝瑞/摄